



随州市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曾公管委发〔2023〕1号

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曾都区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 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督和执法工作，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根据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经报区政府同意，现将《曾都区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随州市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23日





曾都区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督和执法工作，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及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法遏制和打击招投标领域突出的违法违规行为，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牵头，争取区纪委监委支持、监督，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等行政监管部门和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中心，聚焦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精准打击围标串标和策划、组织、实施围标串标的“标贩子”，从严查处参与围标串标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从严查办违规干预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和搞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腐败行为的党员、公职人员，持续优化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市场环境。

二、工作原则

分工负责，统筹推进。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牵头，区级行政监管部门各负其责，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

等协同联动，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突出重点，精准打击。坚持“小切口”，聚焦主要矛盾，把组织围标串标、破坏营商环境的“标贩子”作为打击的重点，聚焦围标串标，精准打击“标贩子”。

把握政策，稳定经济。向市场主体传递积极信号，坚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维护实体经济合法权益，不笼统针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避免误伤实体经济，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避免影响工程建设施工进度。

巩固深化，标本兼治。注重整治成果转化运用，深入查找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强化工作措施，加强日常监管，推进制度建设，优化市场环境。

三、排查范围

（一）重点查找招标人是否存在不招标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擅自改变招标方式，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泄露应当保密的事项，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投标，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等问题；

（二）重点查找投标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买标卖标，出借、借用资质投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等问题，精准打击围标串标和策划、组织、实施围标串标的“标贩子”；

（三）重点查找评标专家不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收受投标

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问题；

（四）重点查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程序的规范性和是否存在虚假招标和操纵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泄露应当保密的事项等问题；

（五）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数量异常、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施工设计变更异常、工程量签证异常、结算价款异常、反复出现投诉举报等标前、标中、标后问题；

（六）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审计局等发现和移交的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问题；

（七）对 2022 年全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暨打击围标串标专项行动进行“回头看”；

（八）2020 年以来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房建市政、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已作处理的不再排查）；

（九）2020 年以来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等工作中掌握的涉及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围标串标和“标贩子”案件线索（已作处理的不再排查）；

（十）党员、公职人员违规干预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和搞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腐败行为。

四、职责分工

按照“行业分工、属地管理”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突出工作重点，实施联动执法，形成打击合力。

区级各行政监管部门负责排查本行业范围内的围标串标、“标贩子”线索，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集中分析研判后及时按管辖权限移交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等。

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中心配合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区级各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交易项目信息，发现围标串标、“标贩子”线索及时移交。

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负责处理专项整治中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

区纪委监委负责处理违规干预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和搞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腐败行为的党员、公职人员，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处理参与围标串标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

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案件，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协调；区级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本行业范围内的围标串标、“标贩子”案件线索。

五、方法步骤

第一阶段：问题整改（2023年4月至5月）

针对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以及区政府移交的问题，经济责任等审计发现的问题，由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建立问题整改清单。

第二阶段：排查线索（2023年5月至6月）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区级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对巡视、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以及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大数据分析、标后履约检查、投诉举报调查、公开征集线索等方式收集排查线索。各部门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组织集中研判案件线索，建立线索台账。

第三阶段：移交线索（2023年6月至7月）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区级各行政监管部门集中力量对案件线索开展调查处理，违纪违规、违法犯罪线索按管辖权限及时移交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处理。

第四阶段：建章立制（2023年7月至8月）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中心等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体制性、机制性、长期性、顽固性问题研究治本措施，深化招投标综合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和监督。在区纪委监委的监督下，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中心等共同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发挥主动性、深化细化落实本方案，大力开展随机抽查，全面落实随

机抽查工作机制，公平、公正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加强成果宣传和运用。加大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曝光一批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展示整治成果，强化震慑效果。同时，强化以案促改，明确责任、堵塞漏洞，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深化改革、解决问题，防止反复、防止反弹，持续优化全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抄送：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曾发集团

随州市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23日印发
